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听取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2 年

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本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所任职务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够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